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3月23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已批准的担保额度项下，近日公司分别与下述银行签订了相关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均对本公司提供了等值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88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

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④**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④**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7.47亿元(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